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2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9:00时，会议时间预计为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星期二）。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9:00时，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融资融券试点证券公司（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9:30至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 逐项审议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公司为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业务
9.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逐项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五条
（2）修改《公司章程》（A+H）第二百三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三条
（3）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
1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第12项议案作出决议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就上述其他议案作出决议时，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本次会议将听取以下报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等议案及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股东。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5月12日17:00）。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8: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胡刚

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

联系传真：（86 10）5260 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一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5月14日9: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1	公司为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8.2	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业务			
9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12.1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五条			
12.2	修改《公司章程》（A+H）第二百三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三条			
12.3	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			
1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持人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5月12日17:00）。

附件二：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5月12日17:00。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88299；投票简称：北车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8.1	公司为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8.01	1股	2股	3股
8.2	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业务	8.02	1股	2股	3股
9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0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12.00	1股	2股	3股
12.1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五条	12.01	1股	2股	3股
12.2	修改《公司章程》（A+H）第二百三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三条	12.02	1股	2股	3股
12.3	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	12.03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3.00	1股	2股	3股
14	关于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14.00	1股	2股	3股

4.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99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99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 投票注意事项

(1) 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2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洁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824,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46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23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4,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56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48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8、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9、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558,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79 %；反对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4%；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97%。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春兴精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季奎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48,194,1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95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17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753%。

3、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1,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季奎余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7,5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138,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6、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7、关于公司2014年度综合信贷业务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8、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9、关于修改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10、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报告对201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徐志和、陈榕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及《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第4项议案表决结果中"同意股数"的数值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7,5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138,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更正后：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7,5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138,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48,18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原《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致以深深的歉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26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4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1人，代表股份163,085,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162,189,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895,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62,842,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19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62,840,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19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62,840,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19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62,840,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19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62,85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18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2,840,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19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2,840,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19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13,628,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

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弃权：192,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2,840,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反对：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19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